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李承軍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李承軍女士之職工代表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張國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國富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李承軍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承軍女士的履歷：

李承軍女士，50歲，畢業於北京第二汽車製造廠技工學校車工專業及北京市委黨校法律專業，高級政工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紀委常委，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李承軍女士有三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先後擔任北京第二汽車製造廠職工，北京輕型汽車有限公司宣傳幹事，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主管、公共接待科

科長，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工會副主席，北汽集團紀委常委、工會副主席。李承軍女士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7年12月5日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除上述披露外，李承軍女士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李承軍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承軍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監事服務合同。李承軍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額外領取任何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